

李光耀总理在 1957 年的語錄 :-

如果逮捕一个人及無限期的監禁他不是法西斯的行動，那什麼是法西斯？——當時他是立法議會的一名成員。
前言：

自從社會主義國際針對行動黨對待政治犯的壓迫及不民主手段進行討論後，就開始出現了大果有關“共黨產”的威脅及顛覆活動的宣傳。而於九月中將召開的社會主義國際會議，決定是否驅逐行動黨，及將來的新加坡大選，一系列進步學生、專業人士、工友及其他社會人士的被逮捕事件也跟著增加。

今年七月廿九日，我們的大位學生領袖在“內部安全法令”下遭扣留，他指為“參予共產黨的地下活動”。雖然其中一位經過了十三天的扣留，已於八月十日獲釋放，但其他五位卻仍被扣留了四個多星期。但在內部安全法令下，當局扣留任何人士，必須在 28 天內提出控狀，而我們的五位同學的扣留限期就是到來了，所以有關這五位同學的一些情況也將能得以揭曉！

什麼是內部安全法令？

內部安全法令是由英殖民主義者所遺留下給當今政府的毒物，該法令是在 1961 年成立，它成立的目的就是為了壓制當時蓬勃奔騰的馬來亞及星島人民反殖運動。它迫害了千千萬萬為爭取一個合理社會而反對英殖民統治的英勇的人民。不幸的，殖民主義者的政府用來壓制而逮捕任何人而可以不經審訊，被逮捕者可以被監禁至兩年之久，甚至無限期監禁。到現在已經有些人被監禁達十四年之久！

內部安全法令的目的是非常明顯的是對待那些敢於針對政府的一些政策做出抨擊，道出人民的心聲的人士，而政府不但不尊重也不分析人民的意見，反而以“確保國內安全”的藉口，不給予任何控狀地逮捕，任意監禁，不經審訊，非常明顯的，當局正是害怕這些人，把政府的面目暴露出來！

我們的學生會及學生領袖做了些什麼？

自從學生會開始明確它的社會任務，樹立為廣大同學，廣大人民服務的方向後，它開始去團結廣大同學，和其他學生會並肩參予一系列的社會工作，例如：反巴士加價運動、救濟暹加拉水災運動、裁員調查中心、新山打昔烏打拉迫遷事件……等。這些都是服務學生及對人民有正義的工作。除了這些，學生會也主辦健康的活動，如球類活動、露營、郊遊等。

學生會的方向是正確且光明的，我們將繼續堅持做下去！

为什么会有自白书？

报章，电视时常都会报导有关被逮捕人士的自白。当局就是以这种伎俩来“证明这些人有罪”。

在过去，精神和肉体上的残酷折磨曾不断加以施在政治扣囚犯身上。如 T.T 拉惹，傅树楷医生，何标也人。政治扣囚人士被连续的盘问，（每日至少 10 小时，一连好多天甚至好几个月），在肉体上，拳打脚踢或把扣囚人士安置在冷房（一间若装有三至四个冷气机的小房子）或装着冷水的缸里，历时长达几天，都是普遍采用的手段。

在这种之残酷，无入边的折磨下，及在「如你不合作，你的亲友也将受害」的威胁下，许多无辜的人士就这样被逼「自白」。

不论政府做什么？他们必将歪做正答复，就是因为当局没有证据以证实我们的学生领袖是“共产份子”，他们就会采用“逼你自白”的手段，歪这些人讲示早已准备好，虚构出来的故事。这种情况是可能正现在这几位被扣囚同学身上的。

学生们对于学生领袖的被捕及一切可能正现的“自白”所持的立场

这次逮捕及扣囚事件是当局对本地进步学生运动迫害的延续，在这里，逮捕及扣囚已是平常的事，它发生在六十年代的南大！也发生在星大学生会及其他学生组织。目前，这种迫害已发生在我们的同学身上，为了使万民主的迫害及扣囚合理化，当局强把一系列的名词加在学生身上，什么「左派」、「新左派」、「颠覆份子」、「反国家份子」等名词，如今竟加以「共产份子」的名词在学生身上。

大家别被这一切编构的故事所误导，更不应想到当局是以什么名词加于学生身上，反之，我们应该发问，及客观地分析这几位同学及学生会的性质是否正确的，这些同学是否做过有反人民的事情？否，当然否！这些同学做的都是有益于人民群众的工作！

我们认为，所谓的「自白」，是不能用来证明这些同学做的是对“内部安全”有害的！

结论

我们呼吁所有的学生们及公众人士做好心里准备！以正视被扣囚学生的所谓「自白」，歪看清楚这「自白」的实质，歪认清当局逮捕及扣囚学生领袖而不公平审讯的真正动机。我们歪团结一致，坚决反对任何偷之摸之，见之得入的秘整逮捕。

坚决反对一切不合理的压迫与迫害！

我们歪相仗所谓的自白！

我们歪的是民主的公开审讯！

伸张正义！